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榮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給起訴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109 年度訴字第1267號返還印鑑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，請求發給起訴證明，以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立法，旨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無從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無權占有聲請人之公司登記印鑑章，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該印鑑章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267號返還印鑑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核本件訴訟標的為所有物

返還請求權，雖係物權關係，然該印鑑章所有權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屬依法應登記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上開發給起訴證明規定之適用。是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